

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3 日
臺北市議會第 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

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

第十五條

受託人在委託期間屆滿時如欲續約，應於契約屆滿前三個月，將經營管理成效擬具工作報告送委託機關審議，經審議確屬營運績效良好者，報經市政府核定後為之。其委託期間合計以九年為限，屆滿九年時，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受託人係由政府投資成立，其投資比例在百分之四十以上，成立目的在於經營該受託業務，且營運績效良好，並經市議會同意續約者，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

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續約者，滿三年時，應送市議會備查；滿六年時，應送市議會同意。其後之續約，比照辦理。

*附帶決議：本市投資之農產、漁產、畜產公司經營之委託契約，同意先行延續至 96 年底，期滿後始適用新法。